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蔡敬庭
(作为卖方甲)

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作为卖方乙)

和

HONG KONG WEIYE SOFTWARE CO., LIMITED
香港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

关于买卖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桦欣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之
买卖协议书之
补充协议

IMPORTANT NOTE REGARDING REDACTION

Notice of Redacted Information: Please take notice that certai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dacted. Specifically, the Hong Kong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Choi King Ting, Charles has been redacted from this copy. The reason for such redaction is to protect the personal privacy of the individu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Confirmation of Adequacy: The remaining information is considered adequate by Hong Kong Weiye Software Co., Limited (the "Offeror"), its sole director and its joint financial advisers, for the purpose of disclosing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document, and for the Offeror to fulfill its relevant disclosur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本补充协议于 2026 年 6 月 3 日由下列各方签署：

- (1) **蔡敬庭**，香港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的持有人，其通讯地址位于香港葵涌华星街美华工业大厦 9 楼 B 室(“**卖方甲**”);
- (2) **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卖方乙**”，与卖方甲合称为“**卖方**”); 及
- (3) **HONG KONG WEIYE SOFTWARE CO., LIMITED 香港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79796604)，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 14 号新文华中心 B 座 7 楼 108B 单位 701 号(“**买方**”)。

鉴于：

- (A) 各方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买卖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桦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上市编号：1657)股份之买卖协议书 (“**原协议**”)。
- (B) 各方现同意对原协议的若干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本补充协议所述。

各方现同意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 1.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或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及表述应与原协议中所赋予的涵义相同。
- 1.2 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的一部分，并应与原协议一并阅读和解释。

2. 对原协议的修订

2.1 第4.3(a)条之修订

原协议第4.3(a)条原文如下：

“买方向卖方支付由交易完成日至延期付款支付完成之日期间的利息，(“**剩余代价利息**”)，其中 (i) 首两个月按年利率9.6% (即月息0.8%) 计算； (ii) 其后按年利率19.2% (即月息1.6%) 计算；”

现修订为：

“买方向卖方支付由交易完成日至到期日期间的利息，(“**剩余代价利息**”)，按年利率9.6% (即月息0.8%) 计算；”

为避免疑问，经本修订后，若剩余代价未于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完成，除剩余代价利息外，买方无需支付其它利息，但卖方有权按照原协议约定寻求救济，包括按照原协议第16.1(b)条终止原协议或按照原协议第21条进行争议解决。

2.2 第5.1条之修订

原协议第5.1条原文如下：

“交易完成应于第3条所载的最后一项先决条件按本协议得到履行或豁免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且不迟于买方根据守则第3.5条刊发有关本次交易及要约(见下述第11条)后)的公告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交易完成日**”)发生，并会在买方与卖方协商同意的地点进行本第5条规定之所有行为或要求。”

现修订为：

“交易完成应于第3条所载的最后一项先决条件按本协议得到履行或豁免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交易完成日**”)发生，并会在买方与卖方协商同意的地点进行本第5条规定之所有行为或要求。”

3. 原协议继续有效

3.1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订的条款外，原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及条件维持不变，继续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及约束力。

3.2 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 副本

本补充协议可由各方分别签立一份或多份复本。但需每一方签立最少一份复本才被视为有效。而每一份该复本需是本补充协议之正本而所有复本加在一起将构成一份并同一份文据。

5.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5.1 本补充协议需受香港法律监管和解释。

5.2 本补充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凡因本补充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5.3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补充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本补充协议有任何规定，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在此见证本补充协议各方在上述所写的日期及年份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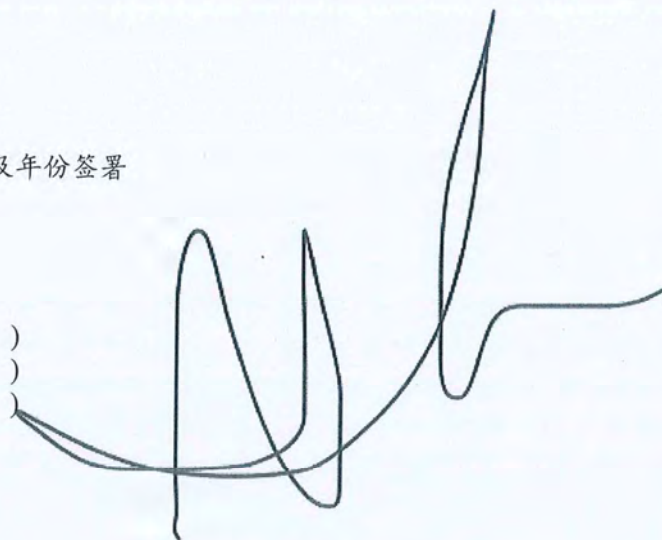
卖方甲:

由蔡敬庭

于见证人面前签署

见证人姓名: 萧义铨
见证人签署: Samson

)
)
)



卖方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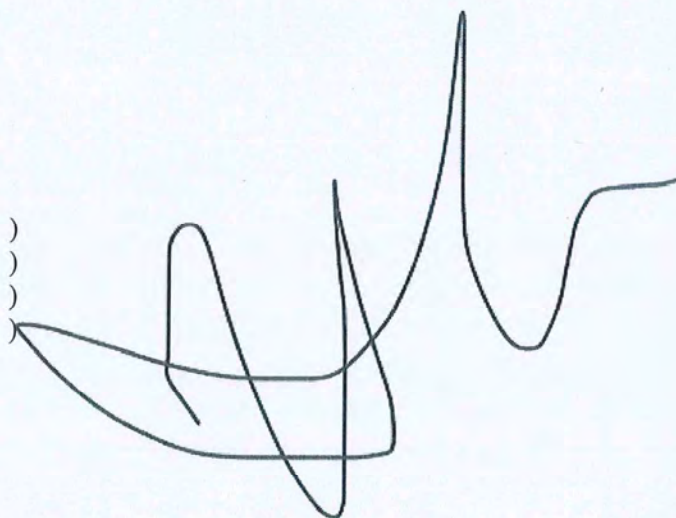
由蔡敬庭

代表 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于见证人面前签署

见证人姓名: 萧义铨
见证人签署: Samson

)
)
)
)



买方:

由查文字

代表 HONG KONG WEIYE SOFTWARE
CO., LIMITED

香港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于见证人面前签署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签署:

)
)
)
)
)

在此见证本补充协议各方在上述所写的日期及年份签署

卖方甲:

由蔡敬庭)
)
于见证人面前签署)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签署:

卖方乙:

由蔡敬庭)
代表 JC FASH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于见证人面前签署)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签署:

买方:

由查文字)
代表 HONG KONG WEIYE SOFTWARE)
CO., LIMITED)
香港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于见证人面前签署)



见证人姓名: 黄瑞

见证人签署:

